

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一期) 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资阳区

委托方：益阳市资阳区村镇供水工程站

承接方：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甲方（委托方）：益阳市资阳区村镇供水工程站

乙方（承接方）：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名称、阶段及工作内容

2.1 名称：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勘测设计

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编制初步设计（含概 算、图册）、完成技施设计（含预算、图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施工配合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和相关评审、报批等服务，招标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等。

第三条 勘测设计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3.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已有的相关资料和上级部门的批文。
- 4.2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协助乙方到有关单位了解和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4.3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6	按业主要求
2	技施设计	6	按业主要求
3	水土保持报告	6	按业主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经双方商定，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总勘察设计费按财政到位资金的 3.29% 计取。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办法

- 7.1 本项目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总勘测设计费的 60%。
- 7.2 余款在项目施工开工且乙方提交技施设计成果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上述已付设计费的 50%，已开始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也就是不再退还；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8.1.6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 甲方应按相关法规及时通知乙方参加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签证。

8.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测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的设

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已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延期违约金。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其它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建设工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正式一式肆份，双方各两份。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单位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村镇供水工程站	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江金社区 173号
邮政编码		413000
电话 / 电传		0737-4288017
传真		0737-4288017
开户银行		建行银城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550067059001688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手写)
委托代理人		王桂凤 (签字)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单位盖章		